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創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辛培奇
訴訟代理人　黃欣欣律師
　　陳珈谷律師
　　張芷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鄭還
訴訟代理人　鄭鈞瑋律師
　　王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壹仟貳佰貳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；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乃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又法院因被告之聲請，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，其金額以法院預計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為準，由法院自由衡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0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

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99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另依同法第466條之1、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再者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；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在我國無營業所或事務所，且無足夠資產可賠償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1,419,344元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設立於大陸地區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為相對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相對人雖另陳稱：其已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聲請人供擔保提存新臺幣6,761,614元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應認相對人於我國具有資產，足以賠償本案訴訟費用；且依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，堪認聲請人於過往郵件中並未否認爭執，相對人並無濫訴情形，應無再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云云。然查：

（一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應供之擔保，係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之損害供之，並非訴訟費用之擔保（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19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分別可資參照）。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本院前開假扣押裁定所提供之擔保，係就聲請人因假扣押可能受到之損害所提供之擔保，此與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係為免將來訴訟終結命相對人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因其於

中華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致聲請人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聲請人程序利益所設，兩者之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各有不同，相對人以此主張其於我國具有資產，足以賠償本案訴訟費用，無需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（二）另按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 項所稱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乃指如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或自認、不爭執原告主張所依據之事實，依同法第384條、第279條、第280 條規定，通常應受敗訴判決等相類情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業已陳明：於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，拒絕本案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並無同法第96條第2項所定被告對原告請求中一部無爭執之情事，至相對人起訴是否濫訴，並非前揭法條所規範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要件，是相對人上開所辯，亦無可採。

（三）據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茲審酌相對人提起本件給付貨款訴訟，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206,634.18元，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02號裁定以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月28日之美元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28.095元計算，相當於新臺幣33,900,387元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則聲請人於本件第二審及第三審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612元，另依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聲請人可能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核定，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本院審酌本件給付貨款訴訟之標的金額及案情繁雜程度，認本件訴訟事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應以20萬元計算為適當。是本件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擔保之數額，合計為1,131,224元（計算式：465,612＋465,612＋200,000＝1,131,224）。茲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